

也知道最近幾年的用電量其實是一直在增加的，所以要達到非核家園目標，我們必須更加努力，也因此，綠能的發展就更顯得重要。對此議題，彰化縣縣長非常用心，一直希望可以爭取外商投資風場或太陽能發電，針對這部分，請問經濟部是站在什麼樣的立場？

李部長世光：有關於縣長的政見，事實上我們在經濟部已經跟他做了一個詳細盤點，所有相關措施、配套等等，都已經有了全面性的檢視，部裡會全力配合，並積極推動，而這也是總統和院長的政策，所以我們是完全配合。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們在基層比較容易聽到民眾的聲音，對於政府所要推動的重大政策，民眾都不希望只流於喊口號，而希望能感受到具體成績，請問在綠能發展部分，如何讓民眾感受到具體成績？

李部長世光：跟委員報告，我們一方面進行政策推動，編列經費，而在這個過程中，因為所有綠能政策都牽涉到縣市政府的執行，所以我們也已經逐步跟相關縣市做報告和討論，同時把相關的障礙和他們希望支援的部分一起整合，我們認為這樣的綠能政策才能夠真正讓中央和地方全面整合並一起推動。

林院長全：我補充一下，基本上來說，我們希望 2025 年發電占比中間，再生能源部分由現在的 3、4%提升到 25%，這是很大的部分。在這裡面，我們認為最有潛力的就是太陽能跟風力發電，太陽能在未來兩年之後就會看到很好的結果，風力還要再晚一點，因為還有一些問題。彰化地區的風力跟太陽能都有非常好的條件，這也是我們要修電業法的原因之一，因為電業法修過後會讓某些綠能更容易產生，比如，Google 在彰化彰濱工業區就有一個投資案，它很樂意在旁邊做綠能發電，可是以它的做法我們必須要讓他們把所產生的電賣給台電或其他地區使用，這樣它的綠能就會做得很好，這也是為什麼必須讓電業法通過的原因，最主要是希望綠能發電產業有更多的機會能夠生存和成長。

陳委員素月：謝謝院長。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時間為 30 分鐘。

李委員昆澤：（11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首先本席要請教院長一個嚴肅的問題，我們的國際參與最大的阻擾就是來自於中國的打壓，請問臺灣國際參與是否受到中國打壓呢？

我們先來談 ICAO 國際民航組織，ICAO 是一個重要的國際組織，它每次的大會或平時的運作都關係到全球飛航安全以及航運服務品質，它還參與很多環保議題，更加入很多的保安、反恐相關議題，讓世界各國有一個可遵循的相關規範。臺灣位於東亞一個重要的樞紐，台北飛航情報區每年有 153 萬架次飛機經過，有 5,800 萬人次是經由台北飛航情報區。飛安是無國界的，任何的政治議題、意識形態都不能凌駕於飛安專業之上，若是損及人類的生命安全，將都是國際社會所無法接受的。在 8 月 3 日我們的相關單位已經將意願函遞交給 ICAO 的主席辦公室，也證實主席辦公室收到我們的意願函。現在我要請教院長的是，我們有收到邀請函嗎？請院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收到邀請函，而且我們認為這次不會有機會能夠參與。誠如李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飛航安全是基本人權，不應該設有任何前提，特別是政治因素的干預，他們對我們的無理對待和打壓，我們會表達強烈的遺憾跟不滿，並且會把我們的嚴正立場透過各種方式在國際間發聲，持續推動，希望未來在參與國際社會部分，要有充分的空間。

李委員昆澤：我跟院長說明，ICAO 國際民航組織每個月都會在它的官網公布航空運輸監測報告，針對全球各機場的流量與貨運量做一個統計，我們臺灣的桃園機場是屬於全球排名前 15 名的重要機場，但 2015 年 7 月開始，他們官網有關每個月的航空運輸監測報告就將我們臺灣定名為「中國臺北」，對於這樣的訊息，不知道相關首長是否清楚？

林院長全：這是否請外交部來說明？

李委員昆澤：好，請外交部說明。

侯次長清山：我們瞭解到中國大陸極力打壓我們參與 ICAO 的案子，至於在官網上更名，我想交通部對此應該會有所瞭解，我們是一直在監測此次要參與 ICAO 的這個案子。

李委員昆澤：我們會有何具體作法？

侯次長清山：在外交部來講，會繼續洽請友邦及友好國家繼續為我們爭取，除了參加 ICAO 大會外，也積極爭取參加專業性會議與區域性會議。

李委員昆澤：此次臺灣參加 ICAO 每 3 年一次位於加拿大蒙特婁的重要會議，也就是第 39 屆會員大會，我們看到在這整個過程，中國無所不用其極的阻撓、打壓，小動作非常多，此次如果無法成行，我們在國際參與的部分是不是因為受到中國打壓？是不是因為「一個中國」的原則造成這種政治框架而不顧及飛安無國界的重要目標？這個問題請院長說明一下。

林院長全：我想應該就是這樣的情況，但我們必須強調這是一個錯誤的作法。

李委員昆澤：這是我們政府所不能接受的。請問相關的陸委會及外交部，你們事前做過各種狀況、情勢的分析與評估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的，而且陸委會在 8 月 4 日就曾向陸方表示，我們認為參與國際組織是我們的權利，也是我們的義務，尤其 ICAO 不牽涉到任何政治目的，完全是從飛安角度考慮的，我們主動釋出善意，主張就此事要與中國大陸協商、對話，我們也認為雙方可以解決。但是非常遺憾，我們沒有得到陸方任何正面回應，對於今天此種發展，我們要向中國大陸表示強烈不滿與遺憾。

李委員昆澤：過去有關參加 ICAO 國際民航組織會員大會，都是由外交部協助專業單位、專業部會來處理相關事務，此次陸委會也給予相當大的協助，這部分是否請你說明一下？

張主任委員小月：參與國際組織的確需要所有國際會員的支持，我們也知道絕大部分會員都支持臺灣的國際參與，然而最大癥結在於中國大陸對我們的打壓與破壞，陸委會此次採取非常積極主動的態度，主動釋出善意，主動表示我們願意溝通與協商。

李委員昆澤：主要還是由於兩岸的飛航安全超越政治，我們重視的是兩岸飛航安全及人民福祉，所以也願意與中國進行協商，可惜沒有得到善意回應。在此要請教外交部，在整個過程中，我們

從 8 月 3 日向 ICAO 的主席遞交意願函，前後過程做了很多努力，是否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

侯次長清山：事實上我們從今年年初就開始與許多友好國家及友邦規劃今年要參與 ICAO 的策略與作法，到目前為止，有許多邦交國及友好國家替我們致函給理事會主席或是秘書長，表示支持中華民國臺灣此次參加 ICAO 的會員大會，也有幾個友好國家是用當面的方式向秘書長表達他們的支持，到目前為止，ICAO 還沒有給我們邀請函，可是我們在國際支持方面可說是非常成功的。當然參與國際組織要有國內共識和國際的支持，還有和緩的兩岸關係，如果這三個要素都能具備，才會比較順利。

李委員昆澤：我請教一下陸委會張主委，中國這樣的打壓、阻撓，限縮臺灣在國際發言的空間，這種狀況以後還是會層出不窮，面對這樣的狀況，陸委會有做什麼準備和回應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認為中國大陸這樣的作法其實是傷害了臺灣人民的感情，我們要呼籲中國大陸仔細的想一想，這樣的作法對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我們還是要呼籲中國大陸，要放下歷史的包袱，用一種開闊的態度，唯有用溝通、說明、對話的方式才能解決問題，才有利於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

李委員昆澤：在此也要提醒院長，就是我們臺灣這個國家有能力也有意願來參與國際事務、相關合作議題，以創造全球人類的進步，但是一再的受到中國的打壓和阻撓。我們要提醒院長，過去我們曾以 ICAO 特別貴賓的身分參與該組織，並非觀察員，因為觀察員必須是未成為會員的國家，例如教廷，或者是國際組織，例如紅十字會，或者是經過大會特別決議邀請其成為觀察員的，例如巴勒斯坦，而我們不是觀察員，我們 2013 年是以貴賓的身分被邀請的，貴賓就是客人，連觀察員都不是，而且每一次的會員大會，被邀請的國家不是一個常態性、制度化的安排，而是每一次都要經過主席的邀請，或者像世界衛生大會由總幹事出面邀請，這種狀況每次都給中國打壓臺灣的機會，每一次都造成中國對臺灣予取予求，令人無法接受，請問政府的態度如何？請院長簡單說明一下。

林院長全：剛才我們已經強調，這類國際組織的參與，我們還是希望有充分的空間，而且不應該設定政治前提，剝奪我們參與的機會。像參與國際民航組織，我們認為是我們基本的權利，而且臺灣在國際間飛航安全的議題上，其實有很多可以和各國密切合作的地方，我們希望未來還是有參與的機會。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請教勞動部郭部長，勞工的生活其實壓力非常大，因為每個勞工都要負擔家計、生活及子女問題，他的工作壓力也非常大。這麼多年來，本席一再跟部長多所討論有關臺灣勞工的困境，就是長工時、低薪資、職災多，這一次行政院核定了最低工資，調整 5%，即使資方揚言拒審，整個過程中勞動部也多次出面斡旋，總算有調整了 5%。但是，其實這跟勞工團體的期待還是有相當大的差距，因為我們要維持勞工的基本工資，最主要的用意是在於讓勞工的基本家計跟生活得以維持，所以就最低工資的問題，勞工團體也跟部長多所討論，都是希望最低生活費要乘以就業扶養比，相關的問題我們有跟勞動部討論過，希望用最低的生活費乘以就業扶養比，就是 2 萬 6,300 元，跟目前所調整的 2 萬 1,900 元還是有一些差距，但也是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針對這個問題，我們要儘快推動最低工資法之制定，讓最低工資能夠法制化，為什麼？部長應該清楚，過去馬政府的時代要調整基本工資的時候，他們也拒絕遵守相關的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而不願意去召開基本工資審查委員會，有這樣的狀況。這一次行政院非常地辛苦，站在勞工的立場，調整了 5%，資方也揚言拒審，在整個過程中，讓勞工對於基本工資充滿不確定感。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制定基本工資法，這是對勞工最基本的承諾跟責任，這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院版什麼時候提出來？

郭部長芳煜：最低工資法是我們既定的政策，目前進行的方式是正在廣泛蒐集勞資各方的意見，因為制定一個新的法律都有一定的 SOP，現在在舉辦各種座談會。

李委員昆澤：什麼時候會制定？

郭部長芳煜：大概在今年年底。

李委員昆澤：會不會列為優先法案，儘速通過？

郭部長芳煜：在勞動部裡面我們是優先處理的，今年年底以前，希望能夠先訂出一個草案，完成所有法制程序之後，會送到院裡面審查，經過院會通過後，就會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李委員昆澤：我要跟部長討論一下有關勞工基本權益的問題，過去我有提案，也通過了，就是有薪產檢假。我們都希望當全國所有的職業婦女、勞動姊妹們結婚後懷孕之時，為了嬰兒跟媽媽的健康，必須要給予產檢假，這在過去是沒有的，公務員有，當然勞動婦女也要有這樣的產檢假。當時跟部長多所討論，也經過多次協調。公務員有 8 天有薪產檢假，我是兩個孩子的爸爸，也很清楚，因為都有陪太太去做產檢，依醫師專業的建議，至少要有 10 次產檢，所以最後我們就訂為 5 天有薪產檢假，勞工婦女非常肯定這樣重要的政策。但是，根據 104 年勞動部的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顯示，還是有 18% 的雇主不願意給予職業婦女、勞動姊妹們有薪產檢假，同意給假的雇主之中也有 10% 不願意支給全薪以顧及他們的權益。就這個部分，你們相關的宣傳跟稽查做得好嗎？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

郭部長芳煜：一個法令剛開始的時候，很重要的就是要去宣導，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希望所有的雇主都能夠支持。不過，據我們的了解，大部分的雇主對這樣的一個政策其實是相當支持的，也特別感謝委員長期以來對這個事情的支持。

李委員昆澤：大部分的雇主持支持，但這也是 104 年勞動部自己做的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所顯示出來的一個嚴重狀況。除了有薪的產檢假之外，我也在本會期提出相關的有薪家庭照顧假跟特休假這兩個重要的議題。有薪家庭照顧假就是在家庭面臨重大的問題時，勞工可以平衡他們的工作與家庭以及家庭照顧的基本需求，這個部分也包含特休假。關於特休假以及有薪家庭照顧假，不分朝野委員其實都有相同的提案，朝野的立委都支持。我要請教部長，何時會提出有薪家庭照顧假以及特休假相關的院版版本？

郭部長芳煜：家庭照顧假跟特休假都會增加勞工的福祉，所以對於勞動部來講都是很重要的議題，但是我們也必須要面對一些重要的、困難的問題要解決，例如家庭照顧假有財源的問題，這個經費要從哪裡來？另外也有什麼樣的對象可以適用的問題，這些都是需要去克服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我也跟部長討論過關於有薪家庭照顧假是屬於有薪的狀況，而世界上很多國家的家庭

照顧假，有的是一週，有的是一個月，最多的甚至有 60 天至 90 天。不過他們薪水相關的給付也有不同的狀況，有些是給予 30%，有些是給一半，有些則是無薪。但是我一再跟部長討論有關勞工生活困境的問題，這麼多年來，臺灣勞工工時長、職災多，而且是低薪資，我們要挺身而出來保護勞工基本的權利。所以我還是要求部長，有薪家庭照顧假……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很積極的跟勞資雙方對話及溝通，先建立共識。

李委員昆澤：「積極」是我們對於勞工應有的基本態度，現在是要更明確的回答何時會提出院版，因為現在不分朝野，很多委員都提出相關的版本，不論是有薪家庭照顧假或是特休假，相對的院版也要儘速的提出，希望部長要趕快推動。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繼續進行……

李委員昆澤：另外，其實勞工有時會認為政府所提出相關的勞動政策是好的，但是大家擔憂看得到卻吃不到。就像產檢假這樣的議題，或是更進一步的，有關勞工的權益，譬如所謂的一例一休或是週休二例等等；也有勞工認為這些都是很好的政策，譬如一例一休增加雇主負擔，而且讓雇主去考量他們的成本，讓員工有多休息的機會；而有部分的勞工會質疑加班費成長這麼多，但其實看得到卻吃不到；或者也有勞工認為週休二例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又怕相關的雇主不遵守、不重視勞工的權利，甚至是違法。所以勞動檢查跟勞工意識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的勞檢人力還是明顯的不足，這個部分請部長簡單回答。因為我們知道勞檢有三種方式，第一種是專案檢查，第二種是抽檢，第三種是勞工的檢舉，但是目前勞檢的人力不足，對於勞工的吹哨者保護機制也不足，請部長簡單說明。

郭部長芳煜：勞動政策要貫徹，那麼勞動檢查是很重要的，目前為止，我們在安全衛生方面的勞動檢查人力是 440 位，在勞動條件檢查方面的人力是 325 位，所以加起來是 765 位，以世界的標準來講，這樣的比例是 1 比 1 萬 5,000 人，大概可以達到工業化國家的標準。但是我們今年有提報一個計畫到人事總處，希望能再爭取一百多位，也就是從原來的 765 位，希望能夠達到 1,000 位，這樣大概就可以達到 1 比 1 萬人，這是已開發國家的標準。如果能夠達成這個目標，我認為對於我們勞動政策的貫徹會有很大的幫助。

李委員昆澤：這麼多年來，我們的勞工權利是嚴重的落後，所以我們的勞檢人力必須要增加，而且要落實稽查，同時相關的懲罰、處罰機制也要出來。有關勞工檢舉的吹哨者保護機制，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勞動部有什麼作為？

郭部長芳煜：我們現在有設 1955 專線，是 24 小時的，勞工隨時都可以打這一支電話。我們在接到電話以後，3 個工作天之內，檢查員一定會到現場檢查。

李委員昆澤：這都是非常重要的，可以藉此確實保障勞工的權利。政府有推動好的勞動政策，卻因為雇主不重視或是公然違法，讓勞工看得到，吃不到，這是不應該發生的狀況。

其次，我要談有關災防告警系統的議題。因為 2011 年日本發生三一一大地震，2012 年，我就向 NCC 以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要求建立災防告警系統，經過多年的努力，現在總算有一點成果。事實上，災防告警系統分成四種不同的類型，一種是國家型的警報，一種是緊急警報，還有相關的緊急訊息，以及測試用的訊息。國家級警報主要分為兩種，一種叫做地震速報，在發生規模五以上、震度四級以上的地震時，該區域的所有民眾就要收到警報；第二種是屬於地震

報告，在規模四以上、震度二級以上的地震發生之後，大概五秒至七秒會發送相關報告給該區域的民眾，這是很重要的救命訊息。還有關於其他的緊急警報，目前還在建置當中。另外，警戒訊息也是很重要的告警訊息。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國家級警報的壓力測試不足，而且是用測試用訊息頻道進行測試，而不是用國家級警報頻道測試，所以目前的狀況非常多，而且測試的範圍非常小，北部是在林口、石碇，中部是鹿谷，南部是滿州、車城等地。進行測試已經是在小的鄉鎮裡了，竟然只選一個里或是一平方公里之內測試，所以會讓同電信公司的人，有的收得到，有的收不到，拿同樣品牌手機的人，有的收到，有的收不到，可見壓力測試不足，狀況叢生。

其實災防告警系統非常重要，經過那麼多年的努力，在日本早就已經非常完整。他們在第一時間就能夠收到地震速報，而且連接到醫院、學校以及交通系統，甚至連販賣機的跑馬燈也會在第一時間出現地震相關訊息，大街上的電視牆也會出現，還有電腦、電視也都會跳出相關告警訊息。雖然只有五秒至七秒的緩衝時間，但是在這段時間能夠做基本的防護。請詹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李委員，因為您長期關心這個議題，所以相當清楚之前的規劃，到後來建置、測試的狀況。我們跟委員 update 一下，其實有關格式設定，通傳會負責的是修改相關法規，同時將系統、終端設備跟 4G 的業者介接，透過資訊平台傳輸出去。剛剛委員提到的事情，事實上這個部分是從今年 1 月開始到 8 月，已經歷經 8 個月的測試，剛剛提到像滿州或林口一些區域，有些業者其實是做全台測試，所以到目前為止，我跟委員更新一下現在的狀況，到 9 月也完成數位簽章防偽的測試驗證，整個測試的狀況到目前為止，應該大致都能按照預計的方式。在終端設備方面，有的還牽涉到手機的部分，我們現在針對 105 年 3 月 1 日起，經過通傳會形式認證的手機，基本上都沒有問題，如果是 105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我們可能就會要求手機廠商要以 over-the-air 的方式作更新，手機……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要請主委全力推動，現在有地震速報和地震報告，我們現在也在建立相關的警戒訊息，包括土石流、雨量、公路封閉，甚至連是否要放颱風假也可以透過這樣的警戒訊息傳送。再者，關於海嘯部分，目前我們災防告警系統還是沒有將其納入，在 921 內政部曾發布海嘯警報釋放，而且還發出一些簡訊，這些簡訊還是透過一般訊息系統在播送，我認為也應該納入災防告警系統，這方面請主委要全力推動，我們政府及 NCC 主委要同心協力推動災防告警系統，從科技防災中心到廣播系統都要全力推動。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我跟委員補充一下，有關這樣一個災防告警系統，其實是跨部會的，所以以往上做什麼樣的資訊發送出來時，只要該系統建置完成，未來都能透過該系統來發送。

李委員昆澤：這部分要趕快整合，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質詢。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